

证券代码：301127

证券简称：武汉天源

公告编号：2025-106

债券代码：123213

债券简称：天源转债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

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0%。其中，控股孙公司新疆兴起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兴起航”或“控股孙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公司将其列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且在本次担保置换完成前，对其提供的担保总余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公司各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下同）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2、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新疆兴起航向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担任牵头行的银团申请总额不超过 24 亿元的银团贷款提供 51%份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置换新疆兴起航上述银团贷款并满足其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新疆兴起航作为承租人，向出租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金租”“出租人”）申请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新疆兴起航对出租人所负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向出租人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开明（配偶除外）、黄昭玮、李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2025 年 3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2025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进展公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孙公司新疆兴起航作为承租人与出租人招银金租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开明先生、黄昭玮先生、李娟女士分别与出租人签署了《保证合同》及《不可撤销的担保书（个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出租人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向出租人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担保在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新疆兴起航的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2,400 万元。因涉及置换，本次置换完成后，公司对新疆兴起航的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

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58,038.15 万元，未超过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且已分别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兴起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DQARTW99

注册资本：32,448.979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永飞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景路社区温州路 216 号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二楼 203 室

营业期限：2024 年 7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武汉天源能源有限公司	51.00	16,548.9796
2	乌苏市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	49.00	15,900.00
合计		100.00	32,448.9796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武汉天源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新疆兴起航51%的股权（间接持有新疆兴起航35.5471%股权），新疆兴起航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间接投资的控股孙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兴起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13,421.27	138,196.27
负债总额	8,401.11	105,941.6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94,7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916.16	5,682.2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5,020.17	32,254.59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06.26	-155.22
净利润	-79.83	-114.5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新疆兴起航单体财务数据，其中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2025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 1、出租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承租人：新疆兴起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 3、租赁物：光伏电站设备
- 4、融资总额：人民币12亿元
- 5、租赁期限：每批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180个月

6、年租赁利率：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BPS

7、租赁利率调整周期：以4期租金的租期，即1年为一个调整周期

五、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出租人、质权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开明、黄昭玮、李娟

3、出质人：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被担保融资本金金额：人民币12亿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出租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即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履行的全部金钱给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主合同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总额、违约金、首期租金、风险保证金、留购名义货价、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使用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以及出租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合理的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风险代理费、保全费用、诉讼保全担保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因清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的合理费用。

7、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止。

六、本次新增借款及担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24,581.16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借款及担保金额均为120,000.00万元，占上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97%，该比例已超过20%。

本次新增借款及担保主要用于置换新疆兴起航存量银团贷款并满足其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前述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本事项属于公司正

常经营活动范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财务状况保持稳健，所有债务均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及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0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58,038.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41.12%。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为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且公司为新疆兴起航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能够控制新疆兴起航51%股权，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新疆兴起航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新疆兴起航与招银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 2、公司与招银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
- 3、实际控制人黄开明先生、黄昭玮先生及李娟女士分别与招银金租签署的《不可撤销的担保书（个人）》；
- 4、控股股东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招银金租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